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於2023年7月7日完成)以及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最新情況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34.1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智能物流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30.0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宣佈，經適當考慮及審慎評估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節所載原因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修訂分配及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如下：

	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悉數動 用時間表
發展智能物流服務業務	34.2	30.0	—	—
發展中醫藥業務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	—	30.0	於2026年 12月31日 或之前
	<u>—</u>	<u>—</u>	<u>30.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發展本集團智能物流服務業務重新分配至發展中醫藥(「**中醫藥**」)業務，將更配合本集團的最近期戰略重點工作及市場機遇。

鑑於近期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醫藥分銷領域，包括收購從事中藥及醫療器材批發的持牌實體，董事會認為，分配更多資源促進中醫藥業務增長，將使本集團能夠發揮協同效應、加強價值鏈，以及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預期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